罪犯孔令鹏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3号

　　罪犯孔令鹏，男，1983年4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上杭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01年4月25日被上杭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于2003年12月20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9月20日作出(2006)岩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孔令鹏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2570.52元，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21630.0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孔令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1月10日作出（2006）闽刑终字第635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4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孔令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4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77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作出(2014)岩刑执字第418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7年3月9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2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9年6月24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51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3年10月21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孔令鹏于2005年10月7日在上杭县应他人纠集，驾驶汽车高速追赶被害人驾乘的摩托车，并用锄头柄敲打被害人，打中被害人头部致使摩托车失控翻车，被害人经抢救无效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该犯系主犯、累犯。

　　罪犯孔令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4.4分，考核期自2019年4月起至2022年10月止，获得考核分5310分，合计考核分5464.4分，获得七次表扬、二次物质奖励；间隔期自2019年7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497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为2021年9月27日因其他违反劳动态度的情形（未经民警允许在车间干其他事情），扣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孔令鹏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孔令鹏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